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 司法处置拍卖后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0%，占塔城国际原持有公司股份的 15.03%。
- 目前处置拍卖股份事项已完成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程序。
-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司法执行平台”）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拍卖，处置拍卖标的物：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3,200 万股（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，证券代码：600338，证券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0%，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 15.03%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，就有关司法处置拍卖结果进行了披露。

一、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

截至 8 月 31 日，本次司法处置拍卖事项已完成各竞买人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程序。

二、本次司法处置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

根据相关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上海金融法院发出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1)沪74执824号】，处置拍卖塔城国际持有的上述公司流通股份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塔城国际持有公司180,842,5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78%。

2、本次股票处置拍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股票处置拍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2日